

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5 次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

根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 525 号）的有关规定，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经管理人制定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复核，现将本集合计划第 5 次收益分配的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包含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对象

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当天登记在册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二）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三）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四）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六）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可供分配收益

本次收益分配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益分配前净值数据为依据，管理人按照收益分配前可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20%比例进行分配，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收益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 40%归份额持有投资者享有。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收益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规则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二)管理人的管理费”相关约定。投资者分配收益计算规则如下：

每份额可分配收益=管理人收益分配总金额/投资者持有总份额

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每份额可分配收益×投资者持有份额

五、收益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

(一)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不含该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该日）。

(二) 本次收益分配发放时间：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金额及比例

分配金额为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不含该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该日）已实现收益的部分，本次投资者分红金额将不低于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益分配前可分配收益的 20%。具体发放金额及比例以管理人收益分配结果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